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121)号

项目名称: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委托单位: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杨晶

报告编写：杨晶

一 审：杨晨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晶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薛志福、陆飞、李慧君、徐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金属件、汽车配件塑料件				
环评批复能力	汽车配件金属件 6 万套/a、汽车配件塑料件 4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金属件 6 万套/a、汽车配件塑料件 4 万套/a				
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10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2015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1.12-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技学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8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428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污染物行业建设项目废水排污设施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常环服[2011]26 号）； 6、《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技学院，2016 年 1 月 10 日）； 7、《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5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8、《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8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污水:</p> <p>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年补充水量 50t/a；生活污水由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进行清运。</p>													
	<p>2.废气</p> <p>该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塑料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二级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p>3.噪声</p> <p>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p>														
<p>4.总量控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种类</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总量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3</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t/a</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3	备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3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新北区孟河镇港西大道，本项目已于2012年5月23日在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见附件）。该企业用地面积约7986m²，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9392m²，项目总投资4284万元，项目厂房屋于2013年6月20日竣工，设备于2014年12月份安装到位，于2015年1月建成投产运营，基本达到年产汽车配件金属件6万套、汽车配件塑料件4万套的生产规模。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于2016年1月10日编制完成了《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3月30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职工11人，年运行300天，2400小时，单班制（8小时一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50米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该企业生活污水排口、危废区和废气排放口设置环保标识。

续表二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汽车配件金属件 6 万套/a	一致
	汽车配件塑料件 4 万套/a	一致
设备	四柱油压机 4 台	四柱油压机 5 台
	开式可倾压力机 9 台	开式可倾压力机 11 台
	剪板机 1 台	一致
	钻床 1 台	一致
	塑料注射成型机 2 台	一致
	破碎机 1 台	一致
环保工程	<p>废水处理</p> <p>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年补充水量 5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由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进行清运；其它一致</p>
	<p>废气处理</p> <p>该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塑料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一致
	<p>噪声</p> <p>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噪声是油压机、压力机、钻床、剪板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p>	一致
	<p>固废</p> <p>该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润滑油（0.51t/a）、废活性炭（6.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3 个/a）由供应商统一回收；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5t/a），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1.98t/a）由环卫部门处理。</p>	<p>该项目目前处理危废情况：废润滑油（0.51t/a）、废包装桶（3 个/a）经收集后，企业厂区内暂存；由于熔融挤出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才新建，目前不存在废活性炭；其他一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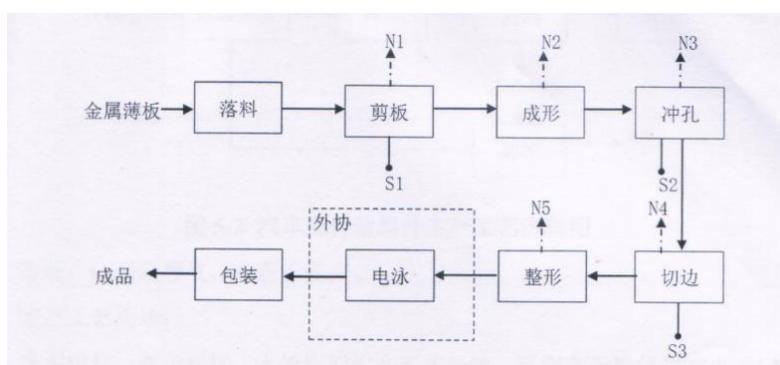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前防撞梁、汽车后防撞梁、水箱框架、汽车前杠、汽车后杠的生产，汽车配件金属件包括汽车前防撞梁、汽车后防撞梁、水箱框架生产工艺一致，区别在于形状和大小不同；汽车配件塑料件包括汽车前杠、汽车后杠、水箱框架生产工艺一致，区别在于形状和大小不同。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描述一致。

汽车配件金属件生产工艺图



汽车配件金属件生产工艺简述

剪板：利用剪板机裁剪出需要的形状和尺寸，此环节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1）和金属边角料（S1）；

成型、冲孔：利用压力机和钻床在金属板上打出各种图形以适应不同的需求，此环节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2、N3）和金属边角料（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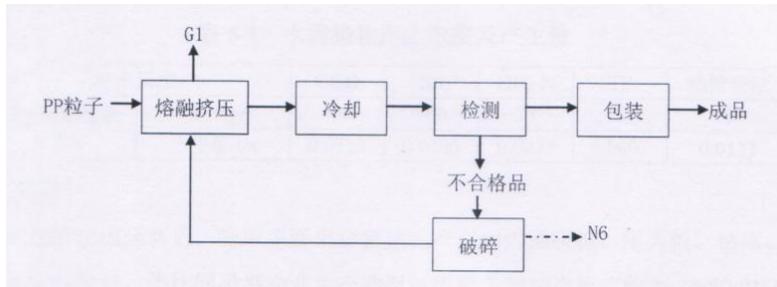
切边、整形：利用油压机对冲孔后的金属板边缘进行修切整齐，进一步切出按照生产需要的形状，此环节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4、N5）和金属边角料（S3）；

电泳：将金属件委外进行电泳工序；

包装：对产品进行分类包装后即为成品。

续表二

汽车配件塑料件生产工艺图



汽车配件塑料件生产工艺简述

熔融挤压：将混合均匀的原料 PP 粒子倒入塑料挤出机料筒中，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其输送至机筒的前端，该过程中通过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材料受热软化（加热温度为 220-240℃），螺杆的不断向前将软化材料挤压至机头，此工序有少量塑料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G1）；

冷却：由挤出机挤出成型的塑料件，通过水冷却，本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年需补充冷却水 50t/a；

检测：检测出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生产，此环节主要产生破碎机的噪声（N6）；

包装：对产品进行分类包装后既得成品。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年补充水量 50t/a；生活污水由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进行清运。

(2) 废气：该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塑料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噪声是油压机、压力机、钻床、剪板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4) 固体废物：该项目目前处理危废情况：废润滑油（0.51t/a）、废包装桶（3 个/a）经收集后，企业厂区内暂存，由于熔融挤出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才新建，目前不存在废活性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5t/a），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1.98t/a）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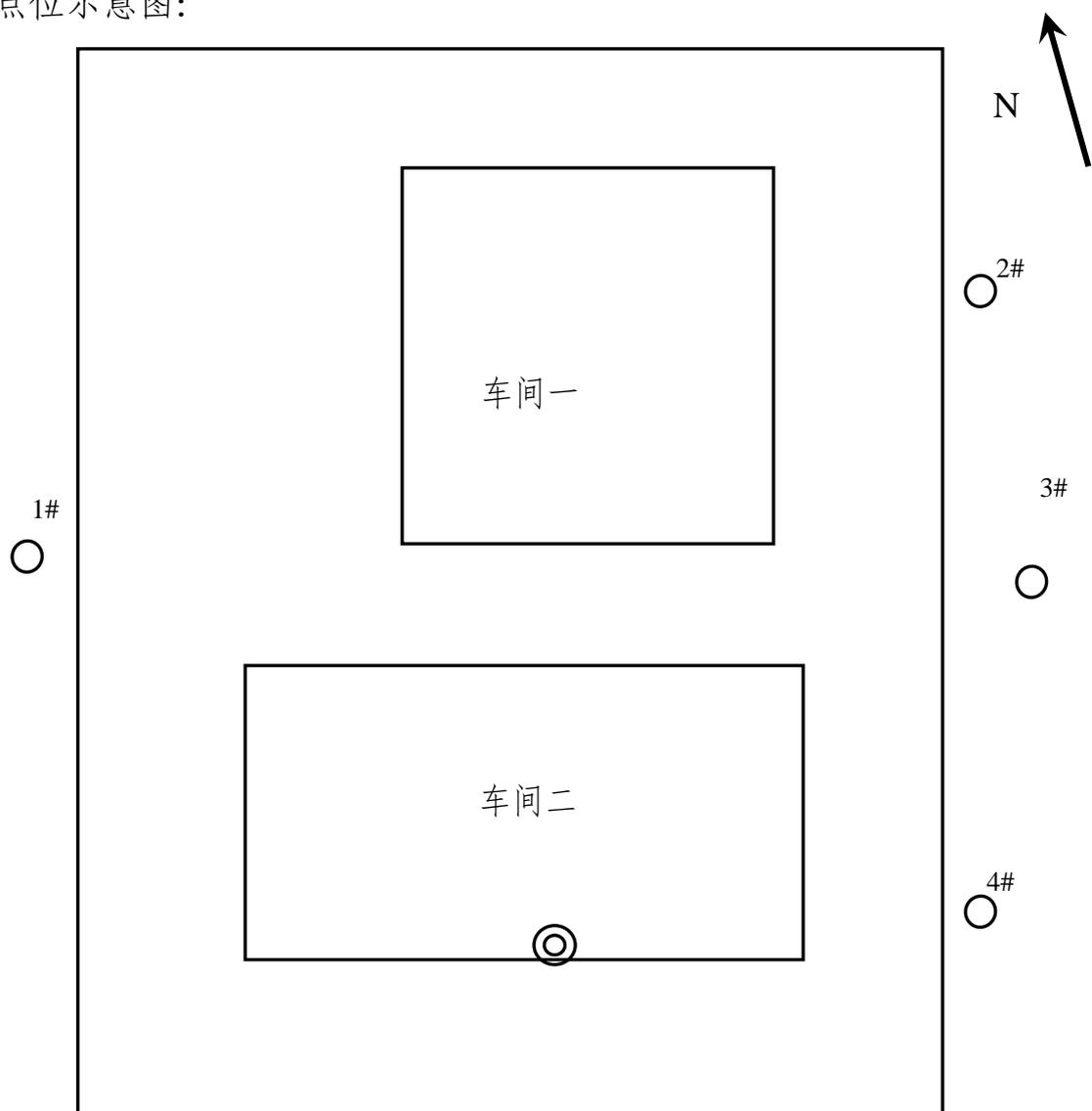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	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进行清运	本次不做监测
废气	熔融挤压	非甲烷总烃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油压机、压力机、钻床、剪板机、破碎机等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0.51t/a）、废活性炭（6.4t/a）、废包装桶（3 个/a）	目前企业暂存	/	环境管理检查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5t/a）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3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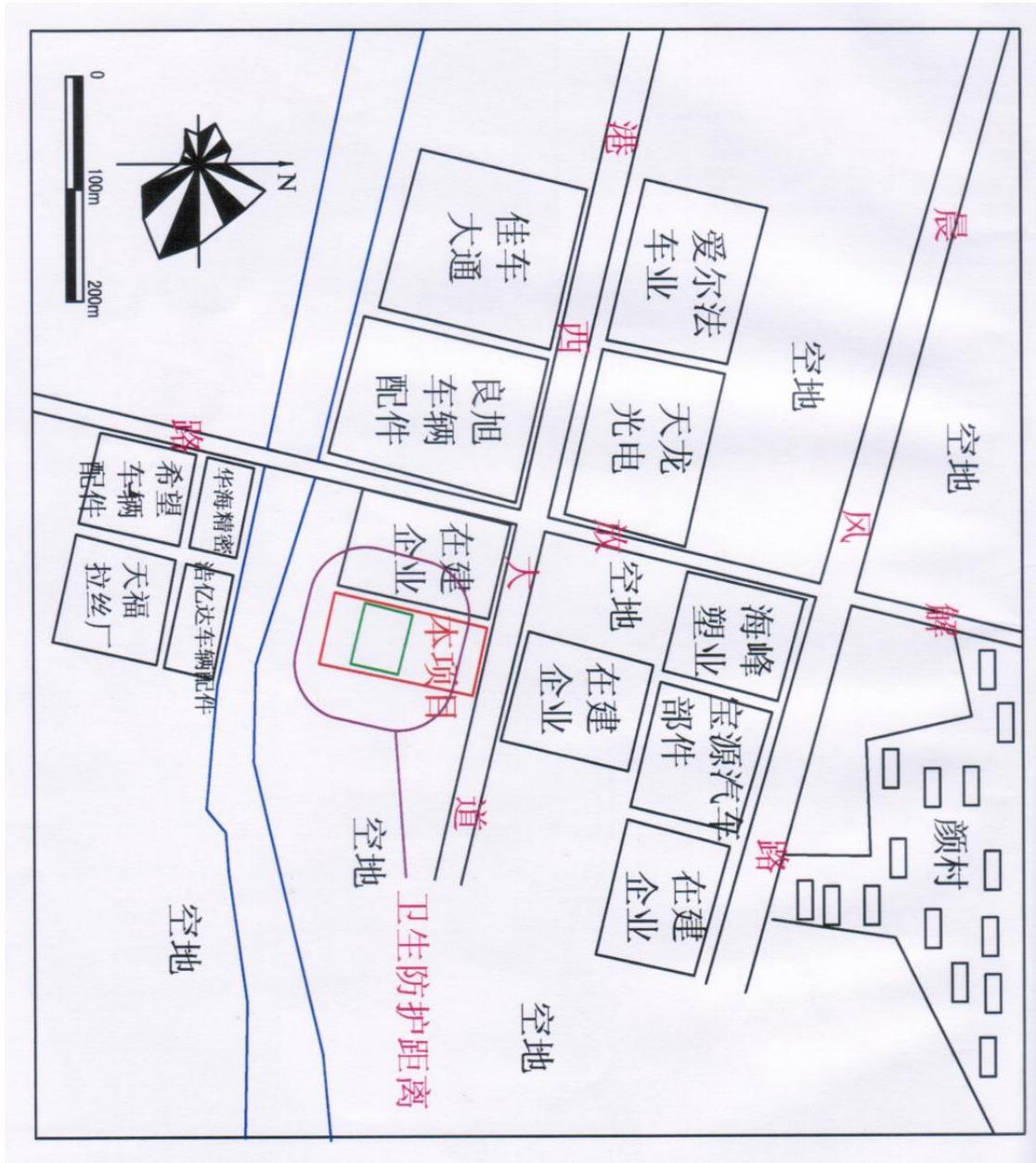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2日、13日,废气监测时,废气监测点位:1#、2#、3#、4#,天气晴,风速 $<5\text{m/s}$,风向西风。

说明:厂区示意图与环评/批复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11月12日	无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0.827	0.831	0.808	0.831	/	1#点为参照点, 不作限值要求;
		2#		0.844	0.832	0.892	0.892	4.0	
		3#		0.828	0.847	0.808	0.847		
		4#		0.785	0.945	0.948	0.948		
11月13日	无组织	1#		1.12	0.966	1.03	1.12		
		2#		1.34	1.31	1.42	1.42	4.0	
		3#		1.36	1.35	1.32	1.36		
		4#		1.33	1.15	1.29	1.33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 率（%）	执行 标准	参照 标准	备注
			1	2	3				
排气筒出口	11月12日	流量（m ³ /h）	5.05 × 10 ³	5.30 × 10 ³	5.42 × 10 ³	/	/	/	1、排气筒高度15m； 2、环评未对要求排气筒排风量作出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1.22	2.68	2.02	/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16 × 10 ⁻³	1.42 × 10 ⁻²	1.09 × 10 ⁻²	/	10.0	/	
排气筒出口	11月13日	流量（m ³ /h）	4.94 × 10 ³	5.31 × 10 ³	5.39 × 10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1.40	1.52	2.84	/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92 × 10 ⁻³	8.07 × 10 ⁻³	1.53 × 10 ⁻²	/	10.0	/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监测值</th> <th>标准值</th> <th>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昼间</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1.12</td> <td>1#(北厂界)</td> <td>59.4</td> <td rowspan="2">70</td> <td>0</td> </tr> <tr> <td>2#(东厂界)</td> <td>59.2</td> <td>0</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58.7</td> <td rowspan="2">60</td> <td>0</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59.7</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11.13</td> <td>1#(北厂界)</td> <td>59.9</td> <td rowspan="2">70</td> <td>0</td> </tr> <tr> <td>2#(东厂界)</td> <td>58.7</td> <td>0</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60.0</td> <td rowspan="2">60</td> <td>0</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59.2</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2016年11月12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016年11月13日, 天气晴, 风速<5m/s。</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11.12	1#(北厂界)	59.4	70	0	2#(东厂界)	59.2	0	3#(南厂界)	58.7	60	0	4#(西厂界)	59.7	0	11.13	1#(北厂界)	59.9	70	0	2#(东厂界)	58.7	0	3#(南厂界)	60.0	60	0	4#(西厂界)	59.2	0	备注	2016年11月12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016年11月13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11.12	1#(北厂界)	59.4	70	0																																										
	2#(东厂界)	59.2		0																																										
	3#(南厂界)	58.7	60	0																																										
	4#(西厂界)	59.7		0																																										
11.13	1#(北厂界)	59.9	70	0																																										
	2#(东厂界)	58.7		0																																										
	3#(南厂界)	60.0	60	0																																										
	4#(西厂界)	59.2		0																																										
备注	2016年11月12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016年11月13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监测期间,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具体产能情况说明见附件),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危废: 废润滑油 (0.51t/a)、废包装桶 (3 个/a) 经收集后, 企业厂区内暂存; 由于熔融挤出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才新建, 目前未产生废活性炭。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5t/a),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98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绿化面积 571m², 绿化率 7%。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新北区孟河镇港西大道，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见附件）。该企业用地面积约 7986m²，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9392m²，项目总投资 4284 万元，项目厂房于 2013 年 6 月 20 竣工，设备于 2014 年 12 月份安装到位，于 2015 年 1 月建成投产运营，基本达到年产汽车配件金属件 6 万套、汽车配件塑料件 4 万套的生产规模。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了《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职工 11 人，年运行 300 天，2400 小时，单班制（8 小时一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该企业生活污水排口、危废区和废气排放口设置环保标识。

监测期间，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具体产能情况说明见附件），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由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进行清运。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废气：本项目该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经监测，2016年11月12日-13日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该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噪声：经监测，2016年11月12日-13日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东厂界）、3#（南厂界）、4#（西厂界）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规定，1#（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废润滑油（0.51t/a）、废活性炭（6.4t/a）、废包装桶（3个/a）经收集后，企业厂区内暂存；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5t/a），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36t/a）由环卫部门处理。

6、总量控制：根据实际情况，该项目全年工作时数2400h；该项目有关的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批复的要求。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量	0.143	0.0246
备注		单位：t/a。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1、《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59号，2016年3月30日）；

2、污水处理协议；

3、危险废物暂存协议；

4、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5、企业验收期间产能说明；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